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确认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明华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

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进行组织架构的调整。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CD和AMOLED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及“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易天”）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14,36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预计234天。公司董事会授权中山易天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合同签署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